

十三經

十

三

經

禮記注疏卷十四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月令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注**孟長也。日月之

行。一歲十二會。聖王因其會而分之。以爲太數焉。觀斗

所建。命其四時。此云孟春者。日月會於諏訾。而斗建寅

之辰也。記昏明中星者。爲人君南面而聽天下。視時

候。以授民事。

冒義

參。所林反。中。如字。徐竹仲反。後放此。長。丁丈反。諏。足俱反。又足候反。本又

作娠。同訾。子斯

疏

正義曰。此言孟春者。夏正建寅之月。反爲人。于僞反。

首。不用秦正。而用夏時者。以夏數得天正。故用之也。周

禮

雖以建子爲正。其祭祀田獵。亦用夏正也。日在營室

者案三統曆立春日在危十六度。正月中日在室一度。昏參度。元嘉曆立春日在危三度。正月中日在室一度。昏參中者案三統曆立春昏畢十度。去日八十九度。正月月中昏井二度。去日九十三度。元嘉曆立春昏昴九度。中月半昏觜一度。中皆不昏參中者。月令平明中星皆大畧而言。不與曆正同。但有一月之內有中者。即得載之。計正月昏參中。依三統曆在立春之後六日。參星初度昏得中也。但二十八宿其星體有廣狹。相去遠近。或月節月中之日。昏明之時。前星已過於午。後星未至正南。又星有明暗。見有早晚。所以昏明之星。不可正依律法者。則昏晚見而旦早沒。所以昏明之星。不可正依律法。但舉大畧耳。餘月昏明從此可知。**注**正義曰。禮緯為庶長稱孟。故云孟長也。若於人言之。庶為孟。若於物言之。直為長也。不取庶長之義。先儒以孟春亦為之。庶長案尚書康誥云。孟侯。書傳天子之子十八。稱孟侯。並皆稱孟。豈亦庶長乎。先儒以孟春稱庶長者非也。云日月之行。一歲十二會者。日行遲。一月行二十九度半。餘月行疾。一月行天。一市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過而更行。二十九度半。餘。遂及於日。而與日會。所會之處。謂之為辰。鄭注周禮大師職云。十一月辰在星紀。十二月辰

在玄枵。正月辰在娵訾。二月辰在降婁。三月辰在大梁。四月辰在實沉。五月辰在鶉首。六月辰在鶉火。七月辰在鶉尾。八月辰在壽星。九月辰在大火。十月辰在析木。此是一歲十二會也。云聖王因其會而分之。以爲大數焉者。聖王因其日月自然之會。而分爲十二分。以爲大畧之數焉。所以爲大畧之數者。以二十九日。又兩月谷有強半。於日。合兩半而成一日。是一月有三十日。一月有二十九日。日一大一小之外。仍有餘分。一年十二月。六十六小。總有三百五十四日。是歲十二會之實數也。仍少十一日。四分日之一。未得周天。聖王總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爲十二會之大數。一會卽一辰也。是一辰有三度。別爲九十六分。總五度有四百八十分。又四分度之一。爲二十四分。并之爲五百四十分。十二辰分之。各得四十二分。則是每辰有二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四十二。計之日月實行一會。唯二十九分過半。若通均一歲會數。則每會有三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四十二。是以分之爲大數也。此云孟春者。日月會於娵訾。而斗建寅之辰者。娵訾是亥次之號。立春之時。日在危十六度。月半雨水。

之時。日在營室十四度。營室號娵訾。但星次西流。日行
 東轉。東西相逆。若月初之時。則日在星分之末。凡十二
 時。則在星分之半。月終之時。在星分之末。凡十二。月半之
 之所在。或舉月初。或舉月末。皆據其大畧。不細與曆數
 齊同。其昏明中星。亦皆如此。斗。謂北斗。循天而轉。行建
 一月一辰。辰三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四十二。正月建寅。
 二月建卯。三月建辰。四月建巳。五月建午。六月建未。七
 月建申。八月建酉。九月建戌。十月建亥。十一月建子。十
 二月建丑也。又云。紐牙於丑。則丑紐也。又云。引達於寅。則寅
 子。孳也。又云。紐牙於卯。則卯紐也。又云。引達於辰。則辰振
 也。又云。已盛於巳。則巳已也。又云。萼布於午。則午萼也。
 又云。昧曖於未。則未昧也。又云。申堅於申。則申堅也。又
 云。留執於酉。則酉留也。又云。畢入於戌。則戌畢也。又云。
 該闕於亥。則亥該也。律歷志。又云。北伏也。陽氣伏於下。
 於時爲冬。冬終也。萬物終藏。南任也。陽氣任養萬物。於
 時爲夏。夏假也。假大也。西遷也。陰氣遷落萬物。於時爲
 秋。秋者。擎也。物擎斂也。東者。動也。陽氣動物。於此爲春。
 春。蠢也。物蠢生也。云凡記昏明中星者。爲人君南面而
 聽天下。視時候。授民事者。案書緯考靈耀云。主春者。烏

星昏中可以種稷。主夏者心星。昏中可以種黍。主秋者
虛星。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星。昏中則入山可以斬
伐。具器械。王者南面而坐。視四星之中者而知民之緩
急。急則不賦力役。故敬授民時。是觀時候授民事也。

其曰甲乙



乙之言軋也。日之行。春東從青道。發生萬

物。月爲之佐。時萬物皆解孚甲。自抽軋而出。因以爲日

名焉。乙不爲月名者。君統臣功也。



軋。乙八反。孚。音敷。



正義

曰。其當孟春。仲春季春之時。日之生養之功。謂爲甲乙。
正義曰。乙軋聲相近。故云。乙之言軋也。云日之行春

東從青道者。以星辰之次。謂之黃道。春時星辰西遊。黃
道近西。黃道之東。謂之青道。日體不移。依舊而行。當青

道之上。故云東從青道。云月爲之佐者。以日月皆經天
而行。月亦從青道。陰佐於陽。故云月爲之佐。知月亦從

青道者。以緯云。月行九道。九道者。並與日同。而青道二。
黃道東。赤道二。黃道南。白道二。黃道西。黑道二。黃道北。

并黃道而爲九道也。並與日同也。云萬物皆解孚甲。自
抽軋而出。因以爲日名焉者。以日能生養萬物。萬物皆

抽軋而生。因其抽軋。以爲日功之名也。孚甲在前。抽軋在後。則應孟春甲。季春爲乙。今二春總云甲乙者。孚甲抽軋相去不遠。早生者卽孟春孚甲而抽軋也。晚生者卽季春孚甲而抽軋也。律歷志云。出甲於甲。則甲是孚甲也。又云。奮軋於乙。則乙軋也。又云。明炳於丙。則丙炳也。又云。大成於丁。則丁成也。又云。豐茂於戊。則戊茂也。又云。理紀於巳。則巳理也。理謂正紀綱也。又云。改更於庚。則庚更也。謂物改更也。又云。悉新於辛。則辛新也。又云。懷任於壬。則壬任也。又云。陳揆於癸。則癸揆也。謂物之陳列可揆度也。云乙不爲月名者。君統臣功也者。月旣佐日。同有甲乙之功。今獨以甲乙爲日名。不以乙爲月名。故云君統臣功。君謂日也。日統領月之功。猶若君統領臣之功。以爲巳功。俗本云君統臣功。定本云君統功。無臣字。義俱通也。

其帝大皞其神

句芒



此蒼精之君。木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

也。大皞。宓戲氏。句芒。少皞氏之子。曰重。爲木官。

音義

大皞

上音太。後文及注太簇。大史大寢。大室。大微。大廟。大祝。大尉。大宰。皆同。皞。亦作昊。胡老反。大皞。宓戲也。句芒。古

侯反。下音亡。句芒。木正也。少皞之子曰重爲之。宓戲音密。又音服。戲又作虧。亦作犧。又作羲。同許宜反。重直龍反。

疏

正義曰。自孟春之月訖其日甲乙。明於天道。其事略竟。從此以下。至鴻鴈來。明聖人奉天時。及萬物

節候也。故蔡邕云。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故先建春以奉天。奉天然後立帝。立帝然後言佐。言佐然後列昆蟲之列。物有形可見。然後音聲可聞。故陳音有音。然後清濁可聽。故言鍾律音聲。可以彰羣品以著五行。爲用於人。故陳酸醢之屬也。然後宗而祀之。故陳五祀。此以上者。聖人記事之次也。東風以下者。効初氣之序也。二者旣立。然後人君承天時行庶政。故言帝者居處之宜。衣服之制。布政之節。所明欽若昊天。然後奉天時也。其帝大皞者。謂自古以來。木德之君。其帝大皞也。謂之皞者。案異義古尚書說元氣廣大。謂之皞天。則皞皞廣大之意。以伏犧德能同天。故稱皞。以東方生養。元氣盛大。西方收斂。元氣便小。故東方之帝。謂之大皞。西方之帝。謂之少皞。其神句芒者。謂自古以來。主春立功之臣。其祀以爲神。是句芒者。主木之官。木初生之時。句屈而有芒角。故云句芒。言大皞句芒者。以此二人生時。木王。主春。立德立功。及其死

後春祀之時。則祀此大皞句芒。故言也。此之言據死後享祭之時。不論生存之日。故云其神句芒。句芒言其神則大皞亦神也。大皞言帝。則句芒當云臣也。互而相通。大皞在前。句芒在後。相去縣遠。非是一時。大皞木王。句芒有生木之功。故取以相配也。**注**正義曰。蒼是東方之色。故下云駕蒼龍服蒼玉。此是蒼精之君也。則東方當木行之君也。云著德立功者。著德謂大皞立功。謂句芒也。云大皞宓戲氏者。以東方立德。則謂之大皞。德能執伏犧牲。謂之伏犧。即宓戲也。律歷志云。大皞作罔罟。以田漁取犧牲。故天下號曰庖犧氏。又帝王世紀云。取犧牲以供庖厨食天下。故號曰庖犧氏。或作宓戲氏者。宓字誤也。當山下著宓。是古之伏字。案帝王世紀云。大皞帝庖犧氏。風姓也。母曰華胥。遂人之世。有大人之迹。出於雷澤之中。華胥履之。生庖犧於成紀。蛇身人首。有聖德。爲百王先。帝出於震。未有所因。故位在東主春。象日之明。是以稱大皞。一號黃熊氏。云少皞氏之子曰重。爲木官者。案昭二十九年。左傳蔡墨云。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顯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是重爲句芒。若然。案楚語云。重爲南正司天。犁爲火正。

司地所以又為南正火
正司大犁為火正兼為
當為北重既顓頊時為
依帝繫顓頊高辛各有
高辛鄭則依命曆序以
何得事顓頊又事高辛
重猶若羿為堯時射官
以來紀君臣之號案昭
紀遠乃紀於近命以民
號以其德百官之號以
其地百官之紀以其事
為號也高陽高辛唐虞
有德號則帝嚳顓頊
頊堯舜是其德號其蟲
謂樂器之聲也三分羽益一以生角角數
六十四屬木者以其清濁中民象也春氣和則角聲調
樂記曰角亂則憂其民怨凡聲尊卑取象五行數多者

止不同者蓋重為木正兼為南
北正司地故韋昭注國語云火
用正案楚世家高辛氏誅重犁
一人為帝則重既事顓頊又事
祝頊傳九世帝嚳傳十世則重
有師解重人號雖子孫皆號曰
土夏后相之時猶有羿也自古
十七年左傳云顓頊以來不能
事服法云自少皞以上天子之
具徵自顓頊以來天子之號以
則伏犧神農黃帝少皞皆以德
以地為號也雖以地為號兼
象物孚甲將解鱗龍蛇之

濁數少者清大不過宮細不過羽

疏

正義曰其春時之音為當於角取象

木之聲不云其聲角而云其音者單出曰聲雜比曰音

音則樂曲也以春時調和樂以角為主故云其音角

正義曰恐是他物之聲故云樂器也但角是扣木之聲

但作樂器之體象此扣木之聲云三分羽益一以生角

角數六十四者以天地人謂之三才又陽數極於九故

律歷志云五聲之木生黃鐘律之九寸為宮於管則九

寸於弦則九九八十一絲也律歷志又云或損或益以

定宮商角徵羽宮三分去一下生徵徵數五十四徵三

分益一上生商商數七十二商三分去一下生羽羽數

四十八羽三分益一上生角角數六十四是其損益相

生之數也律歷志云商之為言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

角觸也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呂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

始施生為四聲綱也徵祉也物盛大而蕃祉也羽聚也

聚藏宇覆之也云屬木者以其清濁中民象也者木之

聲清於土金之聲濁於水火之聲今角聲亦清於宮商

濁於徵羽故角聲屬木所以清濁中凡數多者濁數少

者清今宮數八十一商數七十二徵數五十四羽數四

十八角數六十四少於宮商多於徵羽故云清濁中既

尊者爲濁。卑者爲清。民則卑於君臣。尊於事物。亦是尊卑之中。故云。民之象也。案樂記及律歷志云。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羽屬北方。其數少。所以黃鐘在子。其數多者。冬時凝寒之氣。在於地上。水又清輕。羽既稟其寒氣。又象水聲。故其數少。冬至陽氣伏於地下。溫積土中。黃鐘含藏陽氣。又象土聲。故其數多。各白爲義。不相須也。引樂記曰。角亂則憂其民怨者。證明角主於人。云。凡聲尊卑。取象五行者。宮主土。土聲濁。其數多。故主君。商主金。金聲稍重。其數稍多。故爲臣。角主木。木聲清濁中。其數多少中。故爲民。徵主火。火聲稍輕。其數稍少。故爲事。事謂人之所營事務也。羽爲水。水聲極輕。其數最少。故爲物也。物爲人之所用財物。指其所營謂之事。論其所用之體。謂之物。人是萬物之靈。事物是人營作。故卑於人也。云。大不過宮。細不過羽者。案國語。景王欲鑄無射。伶者鳩諫云。大不踰宮。細不踰羽。踰。卽過也。

律中大簇



律。候氣之

管。以銅爲之。中猶應也。孟春氣至。則大簇之律應。應謂吹。大簇者。林鍾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八寸。凡律

空圍九分。周語曰。大族所以金奏。贊陽出滯。

音義

律中竹仲。

反。後放此。凡如此之例。十二月文注。皆可以類求之。族。七豆反。奏也。應。應對之應。下皆放此。長直亮反。又如字。後皆放此。律。其數八。

音義

數者。五行佐天地生物成物之

次也。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

九。地十。而五行自水始。火次之。木次之。金次之。土為後。

木生數三。成數八。但言八者。舉其成數。其味酸。其臭羶。

音義 木之味臭也。凡酸羶者皆屬焉。

音義

羶失然反。

其祀戶。祭

先脾。

音義

春陽氣出。祀之於戶。內陽也。祀之先祭脾者。春

為陽中。於藏直脾。脾為尊。凡祭五祀於廟。用特牲。有主

有尸。皆先設席于奧。祀戶之禮。南面設主于戶內之西。

乃制脾及腎為俎。奠于主北。又設盛于俎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祭肉。脾一。腎再。既祭徹之。更陳鬯俎。設饌

于筵前。迎尸。略如祭宗廟之儀。

音義

脾。婢支反。藏。才浪反。後放此。直。丈吏

反。又如字。下宿直同。後放此。奧。烏服反。腎。時忍反。

疏

正義曰。上從其日甲乙。下終其祀戶。皆總主三月一

時之事。此律中大簇。惟主正月之氣。官與東風解。東文次相連。必在於此者。角是春時之音。律審正月之氣。音由氣成。以其音氣相須。故律角同處。言正月之時。候氣之管。中於大簇。中猶應也。謂候氣飛灰。應於大簇。其大簇。夾鐘。六律六呂之等。皆是候氣管名。言正月之時。律之候氣。應於大簇之管。又計大簇管數。倍而更半。鑄之為鐘。名曰大簇之鐘。是大簇之鐘。元生於大簇之律。是律在於前。鐘生於後。故律歷志云。黃帝使伶倫氏自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之解谷。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鐘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則為六律。雌鳴則為六呂。是律生在前。蔡氏以為大簇鐘名。先有其鐘。後有其律。言律中此大簇之鐘。其義非也。陽管為

律。律。法也。言陽氣與陰氣爲法。鄭云。律。述也。述氣之管。陰管爲呂。律歷志云。呂助也。言助陽宣氣。又云。呂拒也。言與陽相承更迭而至。又陰律稱同。言與陽同也。總而言之。陰陽皆稱律。故十二月皆云律中是也。案律歷志云。黃鐘。黃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鐘者。種也。陽氣施種於黃泉。孳萌萬物。爲六氣元也。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位於子。在十一月。大呂。呂旅也。言陰氣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位於於丑。在於十二月。大族。族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位於寅。在正月。夾鐘。鐘種也。夾助也。言陰夾助大族。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於卯。在二月。姑洗。洗之言絜也。言陽氣洗物。姑絜之也。位於辰。在三月。仲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在四月。蕤賓。蕤繼也。賓道也。言陽氣始道陰氣。使繼養物也。位於午。在五月。林鐘。林君也。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太極盛也。位於未。在六月。夷則。則法也。言陽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位於申。在七月。南呂。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於酉。在八月。無射。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終而復始。無厭已也。位於戌。在九月。應鐘。言陰氣惡無射。該藏萬物。而雜陽闔種也。位於亥。在十月。其十

二律。則有上生下生。同位異位。長短分寸之別。故鄭注周禮大司職云。其相生。則以陰陽六體爲黃鐘初九也。下生林鐘之初六。林鐘又上生大簇之九二。大簇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鐘之六三。應鐘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下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上生夾鐘之六五。夾鐘又下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所謂律取妻而呂生子也。黃鐘長九寸。其實一會。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乃一終矣。大呂長八寸二分。四十三分寸之一。一百四。大簇長八寸。夾鐘長七寸二分。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七十五。姑洗長七寸九分。一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林鐘長六寸。夷則長五寸七分。二百二十九分寸之四。四百五十一。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無射長四寸六分。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應鐘長四寸二分。二十七分寸之二。是也。同位象夫妻者。則黃鐘之初九。下生林鐘之初六。同是初位。故爲夫婦。又是律取妻也。異位爲子母者。謂林鐘上生大簇。林鐘是初位。大簇是二位。故云異位。